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龙化成”）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一）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二）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

考核目标未达成。

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人员及其余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如下：

（一）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1,826 股；

（二）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49,190 股；

（三）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9,950 股，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500 股，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515,174 股；共计作废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659,624 股。

二、本次作废失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失效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1,826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49,190 股，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9,624 股。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930,64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项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